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懂车族”）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之间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大网时代、微创时代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支付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大网时代、微创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297,013.58万元，净利润226,428.8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347,833.99万元，净资产为855,675.2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3、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4层A座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414,065.79万元，净利润3,066.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145,998.25万元，净资产为46,817.6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90,000,000元人民币；

（2）在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受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

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及/或巨量星图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及/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和/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其中包含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力、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乙方或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1,47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21.33%。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82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4.70%；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0,64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6.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保证合同》（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5〕第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是否知悉、参与报道所述违规业务，和涉事违规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者应予说明的关联、合作关系。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对报道中所述违规业务并不知悉，且公司未曾参与此类违规业务。公司与涉事违规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

问题二：你公司有关原材料采购、生产残次品处置的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机制是否有效运转，是否存在采购不合格原材料、残次品违规流通或者处置的漏洞，如是，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完善、消除影响措施。

回复说明：

公司制定了包括《采购作业手册》《供应商质量绩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和残次品处置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准入标准、原材料检验流程、生产质量控制和废品废料现场管理规则及规范要求。

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准入评审机制，通过资质审核、产品质量评价等筛选合格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质量中心严格按照原材料相关技术标准对入厂的每一批次原材料实施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由质量中心出具原材料验收报告，再由供应链管理部接收入库。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核算所需生产材料，及时发放到生产车间，生产部门对材料进行确认，确保用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生产过程中质量中心定时对产品进行巡检，并对每批次产品抽取样本进行性能试验。生产部门对检验放行后的最终成品进行包装，质量中心对包装后的产品再次进行抽样，最终检验通过后的合格品方可入库。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经生产车间分类收集后，转运至废料间，进行分类存放、打包称重、破碎处理和登记转运，由有废品处理资质的专业回收主体进行处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照巡检计划对废品废料处理台账和处理记录进行不定期检查。

经核查，公司在采购原材料环节已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地执行，内部控制运转有效，不存在采购不合格原材料的情形。在生产残次品处置环节，公司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生产残次品进行处理，符合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的规范要求。针对媒体所报道的公司残次品被非法回收利用的事件，公司在3月15日当晚立即成立专项小组进行全面排查，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积极配合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现违规处置残次品的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追责。

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权益，防止生产残次品被非法回收利用流向市场，公司决定立即提升对废品废料的管控力度。自3月16日凌晨起，公司已自行接管生产残次品的全部处理流程，停止与专业回收主体关于废品废料处置的合作，并将对生产残次品采用环保焚烧等方式进行销毁，彻底杜绝其被非法回收利用的可能性。公司亦将继续密切关注事件进展，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腾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进出口”）、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腾龙进出口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腾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T3G8MX4

法定代表人：杜以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销售：紧固件；部分钢铁制紧固件：螺钉；方头螺钉；木螺钉；钩头螺钉；吊环螺钉；自攻螺钉；螺栓；U形螺栓；双头螺栓；螺母；钢铁制垫圈（部分）；弹簧垫圈；铆钉；开尾销；销及锥形销；挡圈；铜制紧固件；铜制螺钉；铜制木螺钉；铜制螺栓；铜制螺母；铜制垫圈；铝制紧固件；铝制螺钉；铝制螺栓；铝制螺母；铝制铆钉；金属钉；钢铁制钉；圆铁钉；U形钉；锻造扣钉及扒钉；钩头道钉；波纹钉；针布钉；钢铁制大头钉；铜制钉；圆铜钉；U形铜钉；铜制大头钉；铜头铁钉；铜头钢钉；铝制钉；建筑用钉；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腾龙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48.86	31,199.71
负债总额	7,143.97	25,954.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060.06	25,909.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5,104.89	5,244.7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840.96	95,662.76
利润总额	802.45	215.50
净利润	600.88	160.36

注：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于2025年3月2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 债权发生期间：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2028年3月14日。

3.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5,74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20,000万元、美金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7%，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5人，代表股份数量608,635,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8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600,120,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80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0人，代表股份数量8,515,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8人，代表股份数量8,708,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6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1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数量8,515,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08,432,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66%；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1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505,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6627%；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1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185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08,432,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66%；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1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505,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6627%；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1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185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58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2%；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654,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839%；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63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08,431,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64%；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50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6512%；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19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090,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103%；反对35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581%；弃权1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16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3.7321%；反对35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0586%；弃权1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20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41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31%；反对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7%；弃权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483,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4192%；反对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380%；弃权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04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41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32%；反对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7%；弃权1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484,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4307%；反对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391%；弃权1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03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463,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17%；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536,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209%；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82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婧雅、万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进展暨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9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6,113,77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8.60%）和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轨交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四川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整合实施方案》”），原则同意《整合实施方案》，要求各方加快组织实施。

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按照《整合实施方案》的部署，2025年3月20日，四川发展（控股）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新筑股份）及《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自划转双方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必要审批之日起生效。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转双方

划出方为甲方（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方为乙方（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新筑股份66,113,770股股份（持股比例8.60%）、四川发展轨交投资100%股权（四川发展轨交投资持有新筑股份122,33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5.90%）。

（三）划转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四）员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新筑股份及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职工安置，所有员工劳动关系继续保留在原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渠道保持不变。

（五）过渡期

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新筑股份产生的损益由股权划转后各股东依各自在新筑股份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四川发展轨交投资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六）划转标的的交割

1、双方同意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将协议项下无偿划转事宜提交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如以上审批工作出现障碍，各方应采取合作行动，共同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

2、在协议项下无偿划转事宜取得全部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双方应尽快完成股权划转。本次无偿划转所涉新筑股份股权划转完成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日，所涉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股权划转完成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日。

（七）公司治理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各方将依持股情况依法享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积极参与新筑股份公司治理，原甲方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权利由乙方享有。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甲方向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变更为由乙方相应委派。

（八）生效与解除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无偿划转协议书》（新筑股份）自双方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必要审批之日起生效；《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自《无偿划转协议书》（新筑股份）生效之日起生效。

2、除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资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发展（控股）出具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二）《无偿划转协议书》（新筑股份）及《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公司H股2024年度业绩公告，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公司A股2024年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和ESG报告，并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召开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网络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2.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 出席人员：董事长杨长利先生及/或执行董事兼总裁高立刚先生、独立董事徐华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恩刚先生、副总裁秦余新先生、副总裁刘海军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 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5. 接入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c/003816.shtml）选择中、英文频道参与，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0: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gnpc.com.cn，公司将于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经质矿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和立宇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各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崔炜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2024年3月1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在公司按照还款计划偿还3,800万元之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继续按还款计划还款。经与法院沟通协商，公司可延期支付剩余款项11,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8月10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9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66、2021-007、2021-047、2023-027、2023-049、2024-001、2024-006）。

因客观原因公司收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时间相比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导致公司未能按照与法院确定的还款计划还款11,200万元。经与法院沟通，达成通过处置部分资产的方式偿还部分款项的意见。2024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公司名下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本案件代理律师经与法院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如下新还款计划：2025年5月10日前归还3,000万元，2025年8月10日前归还3,000万元，2025年11月10日前归还3,000万元，2026年2月10日前归还2,200万元，共计还款11,200万元。同时，暂停拍卖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还款计划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按期还款。

二、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

因资金需求，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烟台分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18,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自愿以名下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23年9月底，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将上述借款债权转让给了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盛瑞”）。因公司资金紧张，导致18,9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到期未能偿还。2024年9月，烟台盛瑞向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0612民初3459号】，判决：一、中润资源、中润烟台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烟台盛瑞借款本金189,000,000元，利息23,359,808.33元，并以18,9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7%支付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中润资源及中润烟台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烟台盛瑞律师费8,683,217元；三、如中润资源、中润烟台分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原告烟台盛瑞有权对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商业-203、-204、-30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18106号、第0018107号、第0018105号的房产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432,590,700元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权范围包括涉案贷款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四、驳回原告烟台盛瑞其他诉讼请求。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06民终8477号】，判决如下：

1.维持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2024）鲁0612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2024）鲁0612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

3.上诉人中润资源、原审被告中润烟台分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被上诉人烟台盛瑞律师费3,600,000元；

4.如上诉人中润烟台分公司、原审被告中润资源不履行上述第一、三项还款义务，被上诉人烟台盛瑞有权对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商业-203、-204、-30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18106号、第0018107号、第0018105号的房产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432,590,700元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权范围包括涉案贷款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5.驳回被上诉人烟台盛瑞其他诉讼请求。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本项借款本息等计提预计负债2.33亿元，该事项诉讼二审判决将减少公司预计负债约514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影响预计减少亏损约514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诉讼约85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完成情况预计较往年将有所延迟。若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4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相关风险情况请查阅公司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4、2025-018、2025-02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海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海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海滨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海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李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后续股票交易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李海滨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海滨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